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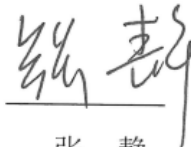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作为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人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核查，现确认如下：

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，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（签字）：


范和强


张 静
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9月23日